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炳军先生主持，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“测试中心扩建项目”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，不改变项目性质和目的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将“测试中心扩建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8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